

加 急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24〕14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260 号）以及市人社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市领导批示同意，现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共 41,267 万元（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5 年度“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5 年度“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年预算，做好 2025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此项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各县（市、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附件：1. 2025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提前下达情况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2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1

2025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金额	备注
梅江区	1,568	
梅县区	5,922	
兴宁市	9,590	
平远县	2,191	
蕉岭县	1,886	
大埔县	4,255	
丰顺县	5,905	
五华县	9,950	
合计	41,267	

附件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41,267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不低于省政府规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不低于省政府规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数量指标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	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群众综合评价满意度	≥ 80%	≥ 80%